



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
Shanghai East-China Measurement and testing service

市局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 2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317193557-00339578

招标文件

2026年04月16日

2026年04月17日

采购人：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7
第四部分	资格审查	35
第五部分	评标程序与标准	43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66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85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317193557-00339578（内部编号：ZB2026044）
2. 项目名称：市局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 2
3. 项目预算金额：9172800.00 元（国库资金：91728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4. 项目最高限价：见采购需求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元)	抽检数量	预算编号
1	市局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经费 5	3057600.00	不少于 1600 批次	0026-00028 809
2	市局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经费 7	3057600.00	不少于 1600 批次	0026-00028 814
3	市局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经费 6	3057600.00	不少于 1600 批次	0026-00028 813

注：

1. 本项目共分 3 个独立包件，投标人可对任意或全部包件进行投标，但每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只能中标 1 个包件；
2. 若投标人已在市局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项目中已中过 1 个包件的或已在市局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 1 中已中过 1 个包件的，不再进行中标推荐。
3. 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内容进行完整响应；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中相应规定为准。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时间及合同期限皆为预估时间及期限，不能保证因其他可能的因素引致的延误。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在开标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包括中央和地方财政部门作出的处罚，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记录为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5) 投标人应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的有效期应当能覆盖合同履行期限。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04-17 至 2026-04-24，每天 00:00:00~12:00:00 至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
3. 报名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电子版招标文件免费提供。

四、投标截止时间

1. 截止时间：2026-05-12 09:30:00（北京时间）

2. 提交地点：电子版的投标文件上传提交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并递交至上海市桂箐路 69 号 27 号楼 610 评标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05-12 09:30:00（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可以远程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也可以派一名授权代表至上海市桂箐路 69 号 27 号楼 610 评标室出席开标会，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上海政府采购网 CA 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自备无线上网卡）出席。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上海 CA 客服热线：962600、电子营业执照客服热线：4006997000 转 1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301 号

联系方式：021-642200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箐路 69 号 27 号楼 607 室

联系方式：021-540346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佳贇、张立旺、韩磊

电话：021-62490945×117/105/109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名称及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第一条
2	项目属性	服务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4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解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5	政府采购有关政策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p> <p>(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包1：10；包2：10；包3：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p> <p>(2)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p>

		<p>上的，给予联合体 <u>4%</u> 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4)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6	项目所属行业类别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16 1162 1337 1496">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市局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经费 5</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r> <td>2</td> <td>市局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经费 7</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r> <td>3</td> <td>市局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经费 6</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市局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经费 5	其他未列明行业	2	市局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经费 7	其他未列明行业	3	市局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经费 6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市局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经费 5	其他未列明行业												
2	市局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经费 7	其他未列明行业												
3	市局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经费 6	其他未列明行业												
7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启动情形	<p>(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p> <p>(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p> <p>(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p>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8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9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0	投标人中选包数上限	<p>(1) 本项目共分 3 个独立包件,投标人可对任意或全部包件进行投标,但每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只能中标 1 个包件;</p> <p>(2) 若投标人已在市局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项目中已中过 1 个包件的或已在市局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 1 中已中过 1 个包件的,不再进行中标推荐。</p>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是否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13	是否提供演示	本项目不提供现场演示
14	是否提供样品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样品
15	投标文件组成	<p>纸质版投标文件: 建议提供正本 <u>1</u> 份, 副本 <u>1</u> 份。</p> <p>(1) 投标文件编制语言: 中文</p> <p>(2) 本项目评审依据为投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zfcg.sh.gov.cn)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日前未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将不能进入开标、评标环节。</p> <p>(3) 投标人投标涉及多个包件的, 其投标文件只需提供一份, 但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封面注明所投的包件号, 同时在目录中注明每个包内容的所在页码, 各个包所</p>

		引用的证明文件重复的可只提供一份。
16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7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8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9	履约保证金	收取 具体要求：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的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为采购人；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退还保函。
20	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时间：合同签订且收到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后 15 个日内，采购人预付合同总价的 25%； 第二次付款时间：2026 年 6 月底前，采购人预付合同总价的 25%； 合同尾款：2026 年 12 月底前，中标人完成全部抽检任务、提交结算申请，经采购人组织验收通过后，采购人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购样、检验结果汇总表、费用清单等据实结算，完成合同尾款的支付，即合同总价的 50%。如经验收后据实结算金额少于合同尾款的，按实际结算金额支付；如据实结算金额少于前次预付金额的，合同尾款不予支付，投标人还应按采购人的要求返还相应预付款项差额；如投标人有被扣款项，按扣款后余额支付。合同有效期内超过支付上限的不予支付。
2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2	投标文件的接收	<p>(1) 电子版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提交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p> <p>(2) 纸质投标文件应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现场。</p>
23	投标截止时间	<p>2026-05-12 09:30:00（北京时间）</p> <p>为了避免可能的网络拥堵，建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的 24 小时之前完成加密上传。</p>
24	开标时间及地点	<p>2026-05-12 09:30:00（北京时间）</p> <p>地点：投标人可以远程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也可以派一名授权代表至上海市桂箐路 69 号 27 号楼 610 评标室出席开标会，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上海政府采购网 CA 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自备无线上网卡）出席。</p>
25	代理服务费	<p>(1) 收费标准：按照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计算，计算结果精确到元（角、分四舍五入）。</p> <p>(2) 缴纳时间：成交投标人须在收到通知后 15 天内向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p> <p>(3) 收款账户信息</p> <p>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家汇支行，开户名：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有限公司，帐号：316926-00002033470。</p>
26	其他说明	<p>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p>

		<p>人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绑定, 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p> <p>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 95763、上海 CA 客服热线: 962600、电子营业执照客服热线: 4006997000 转 1</p>
--	--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
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 “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人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7. “中小企业”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8.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 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

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 联合体投标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中有同类检验检测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检验检测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

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采购人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2. 采购人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七）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D.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E.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B.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F.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 正版软件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 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注：有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需提供原件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至少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编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之处以及与投标人提供的与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均应当加盖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五）投标报价

1.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 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 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 保证金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代理机构不接受现金、个人转账、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或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缴纳的保证金。

4.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5.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 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投标人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4.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5.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

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二）组织评标程序

采购人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 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 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 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 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 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

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7. 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人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 5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 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 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 评标委员会

（1）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推荐中标候选人。

2.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审查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表》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a)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

价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评审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 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 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人的原则和代理服务费

1. 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四部分《评标方法与程序》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4. 中标人须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向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具体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 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附：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投标人、投标人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1. 不索取或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支付凭证，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2. 不要求投标人、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项费用。

3. 不接受投标人、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或其他有悖于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4. 除委托方之外，在投标截止期（或提交谈判投标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5. 不与采购代理机构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投标人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标或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标或评审职责。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者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21-54034661

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民以食为天”，食品安全关系到每一个人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是重大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总书记指出要用“四个最严”进行食品安全监管，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赋予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环节开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的职责，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是食品安全科学监管的重要技术支撑，是实施食品安全全程监管的重要内容，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隐患，解决食品安全问题，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的重要手段，也是规范企业生产经营，引导群众合理消费，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的重要措施。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需要，现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为本项目选定3家检测机构，承担市局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

市局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2（包件1-3），采购内容如下：

服务内容	包件名称	任务量（批次）	预算金额（元）
在上海市范围内开展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肉制品，乳制品，饮料，方便食品，饼干，罐头，冷冻饮品，速冻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酒类，蔬菜制品，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蛋制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食糖，水产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糕点，豆制品，蜂产品，保健食品，特殊膳食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用农产品等食品的市场流通环节监督抽检任务。	包件1：市局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经费5	不少于1600批次	3057600
	包件2：市局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经费7	不少于1600批次	3057600
	包件3：市局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经费6	不少于1600批次	3057600
注： 1. 本项目共分3个独立包件，投标人可对任意或全部包件进行投标，但每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只能中标1个包件； 2. 若投标人已在市局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项目中已中过1个包件的或已			

在市局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 1 中已中过 1 个包件的, 不再进行中标推荐。

二、项目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

1. 投标人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上海市检验检测条例》以及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的各项规定。

2. 投标人具备与食品抽检监测项目相关的专业采样、检验检测和管理人员, 以及性能完好的仪器、设备和设施。投标人中标后能够独立承担样品采集、保存、检验、数据录入、审核、上报和汇总分析等工作。

3. 投标人中标后对样品代表性以及检验结果负责, 如发现不合格样品或问题样品, 需按国家和我局规定的程序及时限时报告。对抽检监测信息保密, 未经允许或授权, 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抽检监测内容告知被采样单位和其他第三方。

4. ★投标人应承诺中标后按招标人要求配置移动终端, 视频记录仪, 安装电子认证软件, 通过移动终端抽样并出具电子认证版检验报告。

5. ★投标人应承诺建立从采样、检验、储运、留样、数据报送、结果分析等全流程的质量管理体系, 明确岗位职责, 建立程序性文件、相关记录表及作业指导书, 保证抽检监测工作质量和效率。

6. ★投标人应承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购买样品, 不得向被采样方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 投标人中标后在与招标人进行抽样经费结算时, 以投标人实际完成工作量以及投标报价结算。

7. ★投标人近三年无食品检验数据严重质量问题并造成社会不良后果。投标人中标后需接受招标人组织的数据抽查、盲样考核、留样复核检验、现场评价等各类投标人履约评价工作。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 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 终止委托合同。

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 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 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 如情况属实, 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三、项目服务与管理要求

1. 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本项目招标需求所要求的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提供服务。

2. 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 项目进度要求

3.1 招标人于开展抽检工作前向成交单位发送检验任务；

3.2 中标单位在接到任务后于成交单位规定期限内完成抽样；

3.3 抽样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检验报告出具、上传平台及检验结果的确认；

3.4 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招标人的要求，提供样品保管服务；

3.5 配合招标人完成异议处理工作；

3.6 本招标项目的有效期限为一年，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上述时间及合同期限皆为预估时间及期限，不能保证因其它可能的因素引致的延误或提前。

4. 服务管理

4.1 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4.2 项目负责人应为中标人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4.3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招标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中标人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招标人服务需求；

4.4 经招标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招标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4.5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招标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

四、工作要求

1. 投标人必须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的有关规定，开展上海市市场监管局食品抽检监测任务。同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购买抽取的样品，不得向企业和个人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

2. 投标人应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计划安排，按照抽样、检测、检验结果确认、检验结论通知、复检、备样移交、结果报送、数据汇总、风险分析与评价、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等工作环节，按时完成投标包内所分配的抽检任务。

3. 投标人应落实招标人关于食用农产品陪同抽样等要求，并按按时完成指定生产企业和（或）抽样区域的抽检任务。

4.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要求及时开展应急和专项检验、结果报送和分析工作。

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要求配合开展涉及食品检测、食品安全释疑解惑、“你点我检”等方面的食品安全宣传和风险交流工作。

6. 投标人应遵守招标人对于承检机构的相关管理规定。接受招标人组织的数据抽查、盲样考核、留样复核检验、现场评价等各类投标人履约评价工作。

五、对投标人的能力要求

（一）投标人食品检验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1. 投标人食品检验项目团队人员稳定性强，能保证食品抽检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投标人承担本次投标任务的检验人员，应具有较为丰富的食品检验工作经验。

2. 投标人食品检验项目团队岗位职责、分工明确。投标人应设置有独立的技术管理人员、业务管理人员、检验人员、抽样人员等食品检验从业人员，可分别承担抽样、检测、数据汇总、结果报送、分析评估等工作，能按照

时限要求汇总上报检测相关信息，食品检验从业人员总体数量与承检任务要求相匹配。

3. 投标人食品检验项目团队应具有稳定的、高水平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在食品质量安全、食品检验方法、食品生产工艺等专业方向具有专家人才。

4. 投标人检验人员应当持有检验人员上岗证，熟练掌握食品安全标准、法规，能按照国内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从事食品检测工作。

5. 投标人具有专门从事抽样工作的人员，并经过培训考核，熟悉和掌握样品采集方法和相关技术要求。

（二）实验室环境设施和仪器设备要求

1. 投标人具有满足承检任务需要的食品检测实验室面积。

2. 投标人实验室环境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实验室有关管理规定的要求。

3. 投标人实验室设置应当满足样品储存、处理、检验、数据处理、结果分析汇总等工作要求。

4. 投标人实验室具有固定并满足承检任务需要的仪器设备和标准物质。保证仪器设备运行良好，有完整的仪器设备档案。不得租赁或借用他人检测设备。

5. 投标人实验室具有配合食品检验活动所需的环境控制、数据处理与分析、信息传输等设备设施。

（三）服务能力要求

1. 投标人具有承担政府部门委托食品抽检的工作制度。

2. 投标人能够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抽检工作程序和要求，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按时完成抽检工作。

3. 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检验能力，能够准确出具检验报告，并参与实验室能力验证。

4. 投标人应具有食品检验方法研发能力，了解行业发展动态，熟悉食品生产工艺，具备食品相关的科研能力。

5. 投标人应具备按照指定方法开展应急检验和风险监测工作的能力。

6. 投标人能够配合招标人开展食品安全复检工作。

7. 投标人应开展相关课题或标准制修订工作。

六、服务标准与验收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招标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2. 本项目检测质量复核将由招标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

3. 中标单位不能按照抽检监测委托合同、抽检监测计划要求完成项目的，或者在抽检监测工作中存在严重问题的，或者发生重大食品检验事故等，暂停直至终止中标人的抽检监测任务。

七、合同支付

各包件付款方式如下：

检验费用（含购样等费用，下同）分三次结算，结算金额上限不超过每个项目预算金额。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财税规定的收费票据。

第一次付款时间：合同签定且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15个日内，甲方预付合同总价的25%；

第二次付款时间：2026年6月底前，甲方预付合同总价的25%；

合同尾款：2026年12月底前，乙方完成全部抽检任务、提交结算申请，经甲方组织验收通过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相关购样、检验结果汇总表、费用清单等据实结算，完成合同尾款的支付，即合同总价的50%。如经验收后据实结算金额少于合同尾款的，按实际结算金额支付；如据实结算金额少于前次预付金额的，合同尾款不予支付，乙方还应按甲方的要求返还相应预付款项差额；如乙方有被扣款项，按扣款后余额支付。合同有效期内超过支付上限的不予支付。

如到账进度晚于上述时间，以实际到账进度和金额为准。

八、保密要求

投标人对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数据、资料、文档等具有保密的义务，并应按照相应保密规定执行。

九、附表 1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委托检验费用价格表（详见附件，附件另附）

十、附表 2 食品检验项目资质覆盖情况汇总表（流通环节任务）（详见附件，附件另附）

十一、其他要求

1. 报价要求

1.1 市局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 2 共分 3 个独立包件，项目总预算为人民币 9172800 元。

1.2 项目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完成工作量*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委托检验费用价格表的指导价*投标报价折扣率，但结算金额不超过每项任务的预算金额。

1.3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折扣率（非下浮率）及总价报价。

1.4 报价范围：折扣率 \leq 100%及总价报价。

投标报价折扣率举例：如果投标报价折扣率=90%，指导价（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委托检验费用价格表的指导价）为 100 元，则结算价=指导价 \times 90%=100 元 \times 90%=90 元。

投标总报价举例：如果项目包件预算金额为 100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折扣率=90%，则投标总报价=100 万 \times 90%=90 万元。

1.5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折算检验费后的统一折扣率，包含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及提交成果资料所需的一切费用，如人工成本、样品费、资料费、差旅费、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务、利润、税收、验收费等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以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委托检验费用价格表的指导价（详见附件）为基准价，结合投标人实际完成工作量、报价折扣率、总价进行结算。

1.6 本项目中，招标人有权对具体工作内容进行调整。

2. 其他

2.1 投标人中标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2.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工作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并及时做好与招标人的沟通协调工作。

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内列出最近三年类似项目的业绩和相关证明（如有）（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

2.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明具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实施周期、管理架构、达到的管理目标和承诺、制定管理制度、现场管理机构具体人员安排，项目人员配置及项目经理，服务承诺、奖惩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应急措施、合理化意见及建议及其他须说明的内容。

注：

本需求书中标注“★”的为关键条款，对关键条款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 1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委托检验费用价格表、附表 2 食品检验项目资质覆盖情况汇总表（流通环节任务）请联系代理机构索取，联系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第四部分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5. 企业性质认定

对符合资格及符合性条件的的投标人进行企业性质的认定。认定依据为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另行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投标人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资格审查要求

市局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 2 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	项目级

			<p>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2	自定义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项目级
3	自定义	供应商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代	项目级

			理机构查询。	
4	自定义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项目级
5	自定义	投标人已在市局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项目中已中过 1 个包件的或已在市局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 1 中已中过 1 个包件的，不再进行中标推荐。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项目级
6	自定义	CMA 证书	投标人应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的有效期应当能覆盖合同履行期限。	包 1

市局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 2 资格审查要求包 2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	项目级

			<p>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p>	
--	--	--	---	--

			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自定义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项目级
3	自定义	供应商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项目级
4	自定义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项目级
5	自定义	投标人已在市局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项目中已中过 1 个包件的或已在市局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 1 中已中过 1 个包件的，不再进行中标推荐。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项目级
6	自定义	CMA 证书	投标人应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的有效期应当能覆盖	包 2

			合同履行期限。	
--	--	--	---------	--

市局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 2 资格审查要求包 3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p>	项目级

			其他组织的公章);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 可以提供上述授权, 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自定义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项目级
3	自定义	供应商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项目级
4	自定义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项目级
5	自定义	投标人已在市局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项目中已中过 1 个包件的或已在市局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 1 中已中过 1 个包件的, 不再进行中标推荐。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项目级

6	自定义	CMA 证书	投标人应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的有效期应当能覆盖合同履行期限。	包 3
---	-----	--------	---	-----

第五部分 评标程序与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市局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 2 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不存在此类情形	包 1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存在此类情形	包 1
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不存在此类情形	包 1
4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不存在此类情形	包 1
5	投标报价超出招	不存在此类情形	包 1

	标文件中规定的 预算金额或者最 高限价的		
6	标项以赠送方式 投标的、对一个标 项提供两个投标 方案或两个报价 的	不存在此类情形	包 1
7	出现下列情形之 一的，评标委员会 应当启动异常低 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 于全部通过符合 性审查投标人投 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报价低 于通过符合性审 查的次低报价投 标人投标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不存在此类情形， 允许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	包 1

	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8	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不存在此类情形	包 1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不存在此类情形	包 1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存在此类情形	包 1
11	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不存在此类情形	包 1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不存在此类情形	包 1

市局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 2 符合性要求包 2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不存在此类情形	包 2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存在此类情形	包 2
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不存在此类情形	包 2
4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不存在此类情形	包 2
5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不存在此类情形	包 2
6	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不存在此类情形	包 2
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	不存在此类情形，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包 2

	<p>价投标审查程序：</p> <p>(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p> <p>(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p> <p>(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p> <p>(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p>		
--	---	--	--

	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8	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不存在此类情形	包 2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不存在此类情形	包 2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存在此类情形	包 2
11	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不存在此类情形	包 2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不存在此类情形	包 2

市局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 2 符合性要求包 3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不存在此类情形	包 3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存在此类情形	包 3
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不存在此类情形	包 3
4	采购需求中要求	不存在此类情形	包 3

	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5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不存在此类情形	包 3
6	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不存在此类情形	包 3
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低	不存在此类情形，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包 3

	<p>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 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 50%；</p> <p>（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p> <p>（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8	<p>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p>	<p>不存在此类情形</p>	<p>包 3</p>
9	<p>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p>	<p>不存在此类情形</p>	<p>包 3</p>
10	<p>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不存在此类情形</p>	<p>包 3</p>

11	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不存在此类情形	包 3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不存在此类情形	包 3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符合性审查要求》第 7 条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相关投标人应当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

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中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包 1: 10; 包 2: 10; 包 3: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

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部分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 如招标文件规定每个投标人只能中标一个包件的，则按照包号顺序进行推荐，每一包件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参加以后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推荐，依此类推。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一、价格部分（10分）			
1	价格得分	10	<p>（1）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p> <p>（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二、商务部分（50分）			
1	机构检验水平	2	<p>（1）列入国家食品复检机构名录并两年内（自 2024 年起，以复检报告出具时间为准）有复检经历，得 1 分。</p> <p>须提供复检机构证明材料复印件、复检报告复印件。复检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不予认可。</p> <p>（2）近两年内（自 2024 年起，以服务合同或项目委托书签订时间为准）组织过食品或食品相关产品检测项目的实验室能力验证的，3 次及以上得 1 分，1 至 2 次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p> <p>须提供对应的服务合同或项目任务书，及所组织的能力验证工作报告的复印件。</p> <p>同时具有多项，分值可叠加，最高得 2 分。</p> <p>资质主体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如有更名的须提供相关材料。未达到上述要求，证明资料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不一致的不计分。</p>
2	机构能力验证	3	<p>近三年内（自 2023 年起，以通知单或证书时间为准）参与省级及以上或国际实验室能力验证情况（包括食品中农药残留、兽药残留、元素、食品添加剂、生物毒素、微生物、非法添加物、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营养成分、质量指标、基因成分等领域）：</p> <p>获得满意结果 30 项及以上且覆盖农药残留、兽药残留、元素、食品添加剂、生物毒素、微生物、非法添加物、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营养成分、质量指标、基因成分 11 个领域中 10 个及以上的，得 3 分；</p> <p>获得满意结果 20 项（含）-30 项（不含）且覆盖农药残留、兽药残</p>

			<p>留、元素、食品添加剂、生物毒素、微生物、非法添加物、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营养成分、质量指标 10 个领域中 8 个及以上的，得 2 分；</p> <p>获得满意结果 20 项（含）-30 项（不含）且覆盖农药残留、兽药残留、元素、食品添加剂、生物毒素、微生物、非法添加物、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营养成分、质量指标 10 个领域中 5 个及以上的，得 1 分</p> <p>其他情形，得 0 分。</p> <p>须提供能力验证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非食品类别除外，测量审核除外），未达到上述要求，证明资料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不一致的不计分。</p>
3	是否 存在 违法 违规 情况	3	<p>近三年内（自 2023 年起）投标人没有因检验检测类违法违规被执法机构处罚的，得 3 分。有被执法机构处罚的，得 0 分。</p> <p>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如有请列明各次被处罚情况。</p>
4	检测 项目 参数 覆盖	5	<p>（1）以第三部分采购需求附表 2 食品检验项目资质覆盖情况汇总表（流通环节任务）为依据，检验项目参数覆盖率记为 c，计分规则如下：</p> <p>$C \geq 99.0\%$，得 3 分；</p> <p>$97.0\% \leq c < 99.0\%$，得 2 分；</p> <p>$95.0\% \leq c < 97.0\%$，得 1 分；</p> <p>$c < 95.0\%$，得 0 分。</p> <p>（2）具备其他非食用物质检验检测能力：</p> <p>a. 具备《食品中西地那非、他达拉非等化合物的测定》（BJS 202405）规定的饮料、糖果、果冻、饼干、咖啡、酒类及保健食品中西地那非、他达拉非等 95 种化合物的定性和定量测定能力的，得 2 分；</p> <p>b. 具备《食品中西地那非、他达拉非等化合物的测定》（BJS 202405）规定的食品中那红地那非、红地那非、伐地那非、羟基豪莫西地那</p>

		<p>非、西地那非、豪莫西地那非、氨基他达拉非、他达拉非、硫代艾地那非、伪伐地那非、那莫西地那非、二硫代去甲基卡巴地那非、那非乙酸、去甲基卡巴地那非、去甲基他达拉非共 15 种化合物的定性和定量测定能力的，得 1 分。</p> <p>a. b 两项不重复计分。</p> <p>同时具有（1）（2）两项，分值可叠加，最高得 5 分。</p> <p>须提供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检测参数认证证明，类别、检验项目、检验方法标准与限制范围或说明必须同时符合要求。对应资质证书附表页码、序号与证明材料页码不一致的不计分。未达到上述要求，证明资料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不一致的不计分。</p>
4	实 验 场 所	<p>6</p> <p>（1）拟用于开展本项目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实验室面积： 2500 平方米（含）以上，得 3 分； 2000 平方米（含）—2500 平方米（不含），得 2 分； 1500 平方米（含）—2000 平方米（不含），得 1 分； 1500 平方米（含）以下，得 0 分。</p> <p>（2）用于开展微生物检验检测工作的实验室： 具有二级及以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且提供备案或许可等有效凭证的，得 1 分；</p> <p>（3）具备用于食品保存和留样的冷库（含冷冻冷藏）容积： 300 立方米（含）以上，得 2 分； 100 立方米（含）—300 立方米（不含），得 1 分； 60 立方米（含）—100 立方米（不含），得 0.5 分。 没有的，得 0 分。</p> <p>同时具有多项，分值可叠加，最高得 6 分。</p> <p>投标人须承诺用于食品抽样检验的实验室为投标人有权占有，并提供承诺书，招标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进行现场考察，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有关部门严肃处理。</p> <p>须提供食品抽样检验工作实验场所的房产证或所有权证明文件或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发票复印件；抽样检验工作实验场所的平面布</p>

			<p>局图，并提供各组成部分面积清单；冷库温度等参数校准证书及现场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p> <p>未达到上述要求，证明资料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计0分。</p>
5	采样设备	4	<p>(1) 具备自有或长期租赁（租赁期限覆盖合同服务周期）用于食品运输、能在招标人所在区域内通行的采样车：</p> <p>10 辆（含）以上，得 3 分；</p> <p>8 辆（含）—10 辆（不含），得 2 分；</p> <p>5 辆（含）—8 辆（不含），得 1 分；</p> <p>5 辆（不含）以下，得 0 分。</p> <p>(2) 具备自有或长期租赁（租赁期限覆盖合同服务周期）用于食品运输、能在招标人所在区域内通行的冷藏采样车，得 1 分。</p> <p>同时具有多项，分值可叠加，最高得 4 分。</p> <p>自有车辆须提供有效行驶证，车辆照片等相关证明，租赁车辆还须提供租赁合同（合同签订双方为投标人和车辆产权人），资产划拨或移交证明（如有）。</p> <p>未达到上述要求，证明资料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不一致的不计分。</p>
		2	<p>具备用于食品采样后保存样品的车载冰箱、保温箱，其数量记为 a，计分规则如下：</p> <p>(1) $a \geq 40$，得 1 分；$a < 40$，得 0 分；</p> <p>(2) 在上述基础上，对多配备该项设备且满足招标要求的，每多配备 5 台，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p> <p>同时具有多项，分值可叠加，最高得 2 分。</p> <p>须提供车载冰箱、保温箱的购置发票或采购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p> <p>未达到上述要求，证明资料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不一致的不计分。</p>
6	关键设备	10	<p>(1) 具备在计量校准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自有的关键检验检测设备：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离子色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光谱仪、原子荧光光谱仪、实时荧光 PCR 仪；以上 9 类设备满足招</p>

		<p>标文件要求且同时至少各配备 1 台的，得 2 分；不能同时配备的，得 0 分。</p> <p>(2) 在上述基础上，对多配备且在计量校准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自有的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超过 5 台（含）的，得 1 分，3 台（含）-5 台（不含）的，得 0.5 分，不足 3 台的，得 0 分；</p> <p>(3) 在上述基础上，对多配备且在计量校准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自有的气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超过 5 台（含）的，得 1 分，3 台（含）-5 台（不含）的，得 0.5 分，不足 3 台的，得 0 分；</p> <p>(4) 在上述基础上，对多配备且在计量校准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自有的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超过 5 台（含）的，得 1 分，3 台（含）-5 台（不含）的，得 0.5 分，不足 3 台的，得 0 分；</p> <p>(5) 在上述基础上，对多配备且在计量校准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自有的高效液相色谱仪，超过 5 台（含）的，得 1 分，3 台（含）-5 台（不含）的，得 0.5 分，不足 3 台的，得 0 分；</p> <p>(6) 在上述基础上，对多配备且在计量校准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自有的气相色谱仪，超过 5 台（含）的，得 1 分，3 台（含）-5 台（不含）的，得 0.5 分，不足 3 台的，得 0 分；</p> <p>(7) 在上述基础上，对多配备且在计量校准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自有的原子吸收光谱仪，超过 5 台（含）的，得 1 分，3 台（含）-5 台（不含）的，得 0.5 分，不足 3 台的，得 0 分；</p> <p>(8) 在上述基础上，对多配备且在计量校准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自有的原子荧光光谱仪，超过 5 台（含）的，得 1 分，3 台（含）-5 台（不含）的，得 0.5 分，不足 3 台的，得 0 分；</p> <p>(9) 具备投标人自有的高分辨质谱仪的，得 1 分。</p> <p>同时具有多项，分值可叠加，最高得 10 分。</p> <p>每台设备须提供有效的检定和（或）计量校准证书【检定和（或）计量校准地点须与投标人承担本项目所有的食品检验工作任务的实验室地址一致】；每台设备须提供购置发票和（或）采购合同（发票、</p>
--	--	--

			<p>合同签订主体必须为投标人)；每台设备须提供带存放位置(与投标人承担本项目所有的食品检验工作任务的实验室地址一致)的设备照片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一一对应且标注设备名称和带日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 30 日)和位置的水印；证明资料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不一致的不计分。</p>
	其他设备	2	<p>具备在计量校准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自有的其他检验检测设备(分光光度计、凯氏定氮仪、天平等)。每配备 1 台, 得 0.2 分, 最高得 2 分。</p> <p>每台设备须提供有效的检定和(或)计量校准证书【检定和(或)计量校准地点须与投标人承担本项目所有的食品检验工作任务的实验室地址一致】；每台设备须提供购置发票和(或)采购合同(发票、合同签订主体必须为投标人)；每台设备须提供带存放位置(与投标人承担本项目所有的食品检验工作任务的实验室地址一致)的设备照片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一一对应且标注设备名称和带日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 30 日)和位置的水印；证明资料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不一致的不计分。</p>
7	项目人员数量	5	<p>具有独立抽样人员：</p> <p>25 人(含)以上, 得 5 分；</p> <p>22 人(含) — 25 人(不含), 得 4 分；</p> <p>20 人(含) — 22 人(不含), 得 3 分；</p> <p>18 人(含) — 20 人(不含), 得 2 分；</p> <p>15 人(含) — 18 人(不含), 得 1 分；</p> <p>15 人(不含)以下, 得 0 分。</p> <p>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供人员清单。每一名抽样人员应为投标人正式员工且须提供：</p> <p>(1) 近半年内(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2 月)连续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基金的记录(证明资料应为社保收缴部门盖章证明资料、社保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官网截图, 补缴社保不给予计算)；</p> <p>(2) 职称证书(指获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国家职能部门颁</p>

			<p>发的证书)、岗位授权证书;</p> <p>(3) 近一年内(自 2025 年起)食品安全抽样单(含本人签名)及相对应的加盖资质认定(CMA)章的食品检验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未达到上述要求,证明文件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计 0 分。</p> <p>抽样人员与检验人员不得重复,重复的不计分。</p>
	<p>检 验 人 员 数 量</p>	<p>5</p>	<p>具有专职食品检验人员:</p> <p>35 人(含)以上,得 5 分;</p> <p>30 人(含)—35 人(不含),得 4 分;</p> <p>25 人(含)—30 人(不含),得 3 分;</p> <p>20 人(含)—25 人(不含),得 2 分;</p> <p>15 人(含)—20 人(不含),得 1 分;</p> <p>15 人(不含)以下,得 0 分。</p> <p>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供人员清单。每一名食品检验人员应为投标人正式员工(根据《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要求,检验人员应当具有食品、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并具有 1 年及以上食品检测工作经历,或者具有 5 年及以上食品检测工作经历)须提供:</p> <p>(1) 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学信网无法查询的须提供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海外留学人员学历无法通过学信网站查询的,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官网查询截图;非食品、生物、化学相关专业的,还须提供 5 年以上食品检测工作经历证明材料;</p> <p>(2) 近半年内(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2 月)连续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基金的记录(证明资料应为社保收缴部门盖章证明资料、社保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官网截图,补缴社保不给予计算);</p> <p>(3) 食品、化学、生物等与食品检测相关专业的职称证书(指获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国家职能部门颁发的证书)、岗位授权证</p>

			<p>明；</p> <p>(4) 近两年内（自 2024 年起）食品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含本人签名）及相对应的加盖资质认定（CMA）章的食品检验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p> <p>未达到上述要求，证明文件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计 0 分。</p> <p>抽样人员与检验人员不得重复，重复的计 0 分。</p>
	中高级职称比例	2	<p>中高级职称占专业技术人员比例记为 d ($d = \text{中高级职称人数} / \text{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 100\%$)，计分规则如下：</p> <p>$d \geq 50.0\%$，得 2 分；</p> <p>$40.0\% \leq d < 50.0\%$，得 1 分；</p> <p>$d < 40.0\%$，得 0 分。</p> <p>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抽样人员数量+检验人员数量；一人只计算一证，不重复计分，按高级别得分。</p> <p>须提供符合项目要求的中高级职称或同等职称人员的职称证书（食品、化学、生物等与食品检测相关专业），以及近半年内（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12 月）连续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基金的证明材料，证明资料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不一致的计 0 分。</p>
	项目负责人	1	<p>(1) 具有本科学历及以上学历，具有食品、化学、生物等与食品检测相关专业的正高级职称，并从事食品抽检工作年限 5 年以上，得 1 分；</p> <p>(2) 其他情形，得 0 分。</p> <p>须提供符合项目要求的人员的职称证书，以及近半年内（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2 月）连续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基金的证明材料。</p> <p>未达到上述要求，证明资料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不一致的计 0 分。</p>
三、技术部分（40 分）			
1	服务方案	18	<p>根据投标人总体服务方案的理解和阐述，提出的方案是否内容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服务方案针对流通环节抽检任务的开展要求。针对双随机抽样、均衡抽样、问题发现、样品信息溯</p>

		<p>源等内容，满足项目需要，能应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综合比较方案是否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和较强的地域适用性等内容进行评审，针对投标人承诺的服务质量指标、提供的特色（增值）服务及优惠承诺、考核方法等内容进行评审：</p> <p>（1）服务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可实施性高，有较好的创新性、科学性且可实施性强的，方案内容与本项目需求针对性强的得 18 分；</p> <p>（2）服务方案内容较详细，有可实施性，较科学的，针对性较强的得 14 分；</p> <p>（3）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有一定可实施性，但针对性一般的，得 10 分；</p> <p>（4）服务方案内容有少量缺漏、可实施性较差的，缺乏针对性的得 6 分；</p> <p>（5）服务方案内容有较多缺漏、可实施性差的，基本没有针对性的得 2 分；</p> <p>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计分。</p>
2	<p>风 险 分 析 能 力</p> <p>5</p>	<p>根据投标人上一年度（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统计分析报告进行评分。</p> <p>分析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任务抽检情况、结果分析、风险警示、工作建议等方面内容。</p> <p>（1）分析报告内容全面、表述通俗易懂、风险提示清晰明确、建议切实可行，得 5 分；</p> <p>（2）分析报告内容相对全面、表述较通俗、风险提示较明确、建议较可行，得 4 分；</p> <p>（3）分析报告内容存在不足、表述难理解、风险提示模糊不明、建议缺乏可行性，得 3 分；</p> <p>（4）分析报告内容严重不足、表述混乱、风险提示不明确、建议不可行，得 1 分；</p> <p>（5）其他或未提供的不计分。</p> <p>须提供投标人自行撰写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统计分析报告全</p>

			文。
3	送 检 时效	12	<p>根据投标人在出现突发状况时到达本市进行采样并送至实验室开展检验工作的时间综合评定：</p> <p>及时响应到达本市执行抽样任务，并在 2 小时内送至实验室开展检验工作的，得 12 分；</p> <p>及时响应到达本市执行抽样任务，并在 3 小时内送至实验室开展检验工作的，得 9 分；</p> <p>及时响应到达本市执行抽样任务，并在 4 小时内送至实验室开展检验工作的，得 6 分；</p> <p>及时响应到达本市执行抽样任务，并在 5 小时内送至实验室开展检验工作的，得 3 分；</p> <p>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得 0 分。</p> <p>投标人须提供盖章的承诺函原件（承诺函格式自拟，投标人响应且到达现场执行任务的时间依据为：从承担本项目所有的食品检验工作任务的实验室出发到招标人办公地肇嘉浜路 301 号，执行任务所需的时间）。</p> <p>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计分。</p> <p>须提供投标人全部行程导航截图，行程方式包括飞机、火车、汽车等；若更换交通工具，须分段截图。在投标人已提供的导航截图及时间信息基础上，针对飞机、火车等不同交通方式，将分别增加额外的时间成本，具体为：飞机增加 1 小时，火车增加 0.5 小时，以覆盖机场候机、火车站候车的时间成本。招标人一旦发现存在虚假承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p>
4	食 品 安 全 技 术 帮 扶	5	<p>（1）投标人在服务食品行业产业发展，以及给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提供技术帮扶或技术创新等方面具有成熟经验。</p> <p>a. 充分考虑本地区食品安全状况，有成熟的服务产业发展以及给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提供技术帮扶或技术创新经验，并取得显著成果，有取得良好社会效应的典型案例，得 4 分；</p> <p>b. 根据本地区食品安全状况，提出的针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技术帮</p>

		<p>扶或技术创新的实施方案，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的，得 2 分。</p> <p>（2）有列入省级及以上（不含副省级）相关食品安全专家智库人员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计分。</p> <p>同时具有多项，分值可叠加，最高得 5 分。</p> <p>投标人所有的专家如列入相关食品安全专家智库（省级及以上，不含副省级）请提供相应证明、聘书等；投标人在服务食品行业产业发展，以及给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提供技术帮扶或技术创新方面有成熟经验的，须提供相关实例材料、项目验收报告以及相关新闻报道等佐证材料。</p>
--	--	--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委托合同 10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项目招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所涉及的相关项目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根据甲方要求,在上海市指定范围内市局流通环节监督抽检任务,不少于 1600 批次。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叁佰零伍万柒仟陆佰圆整(¥3,057,600.00),实际中标金额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3 本服务的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时间及合同期限皆为预估时间及期限，不能保证因其他可能的因素引致的延误。[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付款

3.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3.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3.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3.2.2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第五条、检验费用结算

二、履行方式

甲方以检验计划形式，向乙方下达需提供的检验服务项目和有关要求。乙方根据检验计划，向甲方提供检验服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定期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编制检验计划，明确检验任务，并于开展抽检工作前向乙方发送委托书。
2. 组织对乙方的检验能力和质量等进行考评。考评不满意的，有权暂停乙方与考评项目对应的检测工作，并要求乙方查找原因，采取整改措施，整改符合要求的方可恢复。
3. 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或报告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重新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4. 对乙方提供的检验、购样等费用清单进行核对，确认后按照本合同规定拨付检验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抽检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办法以及本合同约定和检验计划的要求，为甲方提供检验服务，根据甲方规定的时限出具合法、准确的检验结果，并按要求提供检验报告。
2. 对检验计划中载明的内容存在异议的，可自收到计划之日起七日内向甲方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作同意。

3. 检验服务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检验质量控制管理的有关规定、甲方的有关要求及各检验机构质量管理相关要求，并向甲方提供实验室质量体系相关文件和记录。

4. 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相关能力和质控考评，包括能力验证、实验室间比对等。考评不符合要求的，应向甲方出具报告，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特殊情况，如停电、停水、自然灾害时或检测工作量、检测时限、检测方法、样品量等不能满足检验计划要求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6. 应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食品安全标准、抽样检验技术等内容纳入年度培训计划，定期开展培训。每年培训时长不少于 40 学时，培训工作应当做好记录。

7. 本合同不得进行分包检验。

8. 应科学制定抽样检验工作方案，提升问题和风险发掘能力，提高监督抽检不合格率和风险监测问题发现率。

9. 应对检验样品和检验数据保密。不得将抽检计划内容告知被抽检单位；不得在甲方正式公布之前对外泄露有关抽检情况及抽检结果；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未经甲方同意的活动。

10. 在承担甲方监督抽检任务期间，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同一品种和批号产品的委托检验，不得接受企业邀请参加可能影响检验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11. 乙方确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报告：

（一）因机构划转、兼并重组等，导致单位名称、资质、检验能力等发生变化的；

（二）不再具备相关检验资质的；

（三）持有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股权、期权或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长期有偿服务等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公平、公正性的；

（四）不能按要求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的；

（五）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存在公司陷入僵局等情形；或面临重大诉讼、仲裁等可能对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的；

（六）其他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合法、合规性的重大变化情况的。

四、伴随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伴随服务：

(一) 按照甲方的要求, 提供样品采集、样品传送等服务, 并建立“双随机”抽样工作机制和实施方案, 抽取记录登记造册, 有据可查。

(二) 按照样品标识的保存条件和法定时限要求, 提供样品保管服务, 并按照要求开展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

(三) 按照甲方的要求, 将检验信息录入指定的信息系统。

(四) 按照甲方的要求,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和风险预警交流、“你点我检”的活动。

五、检验费用结算

(一) 检验费用(含购样等费用, 下同)分三次结算, 结算金额上限不超过每个项目预算金额。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 按照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财税规定的收费票据。

第一次付款时间: 合同签定且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 15 个日内, 甲方预付合同总价的 25%;

第二次付款时间: 2026 年 6 月底前, 甲方预付合同总价的 25%;

合同尾款: 2026 年 12 月底前, 乙方完成全部抽检任务、提交结算申请, 经甲方组织验收通过后,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相关购样、检验结果汇总表、费用清单等据实结算, 完成合同尾款的支付, 即合同总价的 50%。如经验收后据实结算金额少于合同尾款的, 按实际结算金额支付; 如据实结算金额少于前次预付金额的, 合同尾款不予支付, 乙方还应按甲方的要求返还相应预付款项差额; 如乙方有被扣款项, 按扣款后余额支付。合同有效期内超过支付上限的不予支付。

如到账进度晚于上述时间, 以实际到账进度和金额为准。

(二) 履约保证金: 合同总金额的 10%。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的方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为甲方; 项目完成, 验收合格后退还保函。

(三) 项目验收方式: 甲方通过抽检数据抽查、现场检查、留样复核、盲样考核等方式对乙方抽检工作完成进度、检验结果、检验报告的规范性进行审查验收。

(四) 乙方未按规定的要求录入指定信息系统的检验数据, 甲方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

(五) 乙方出具的检验结论或报告被推翻的, 乙方应承担相应的复检费用;

(六) 乙方能力验证结果“不满意”或“可疑”的，甲方对已完成的相关检验项目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

六、违约责任

(一) 乙方不履行合同的，甲方不支付检验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检验计划规定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相应检验费用的 50%。

(二)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包括质量、服务等事项的），或出现重大差错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的相应检验费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委托其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并取消其十分之一合同任务量，剩余任务量不足合同任务量的十分之一，取消合同期内剩余全部任务。

1. 未按约定的检验方法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的；
2. 未经允许将抽样检验任务转包其他检验机构，或将抽样检验项目进行分包的；
3. 因承检机构自身原因造成备份样品丢失、损毁、数量不足，复检机构不予复检的；
4. 食品抽样检验发现高风险食品，未按规定时限和程序要求报告的；
5. 超出资质认定批准范围出具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的；
6. 因承检机构自身原因，未对约定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的；
7. 应主动报告但未主动报告或主动申请回避，被投诉举报并查实的；
8. 抽样单签名抽样人员与实际抽样人员不符的；
9. 因自身原因，导致检验结论或报告被推翻的；
10. 不遵守甲方有关重复抽检规定的；
11. 不遵守甲方有关财务结算规定的；
12. 其他违约的情形。

(三) 因检验结果差错造成甲方行政赔偿的，乙方应当负连带责任。

七、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 检验机构被撤销的；
2. 乙方未通过计量认证的；
3. 合同期限已满，未再续约的。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1. 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不实检验报告的；
2. 违反规定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者的；
3. 泄露、擅自使用或发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
4. 利用抽样检验工作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5. 谎报、瞒报、漏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
6. 伪造被抽检食品生产者负责人或经办人签名的；
7. 抽样检验工作出现重大差错导致严重后果的；
8. 存在物料不平衡情况的；
9. 因自身原因，未按照规定程序报告不合格检验结论和食品安全风险，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被暂停委托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整改后现场复查仍未通过的；
11. 存在拒绝、阻挠、逃避市场监管部门检查考核的；
12.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或丧失商业信誉，或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合同能力的其他情形的；
13. 公司持续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或持续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或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等公司存在僵局的情形，导致合同无法顺利履行的；
14. 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解除本合同：

1. 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的。

八、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九、合同效力

本合同正文、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以及甲方制定的检验计划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附则

- (一) 本合同如有不适用条款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 (二)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 (三)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供应商签章与基础信息-联合体]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fcg.sh.gov.cn)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委托合同 11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项目招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所涉及的相关项目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根据甲方要求,在上海市指定范围内市局流通环节监督抽检任务,不少于 1600 批次。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叁佰零伍万柒仟陆佰圆整（¥3,057,600.00），**实际中标金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本服务的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上述时间及合同期限皆为预估时间及期限，不能保证因其他可能的因素引致的延误。**[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付款

3.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3.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3.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3.2.2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第五条、检验费用结算

二、履行方式

甲方以检验计划形式，向乙方下达需提供的检验服务项目和有关要求。乙方根据检验计划，向甲方提供检验服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定期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编制检验计划，明确检验任务，并于开展抽检工作前向乙方发送委托书。

2. 组织对乙方的检验能力和质量等进行考评。考评不满意的，有权暂停乙方与考评项目对应的检测工作，并要求乙方查找原因，采取整改措施，整改符合要求的方可恢复。

3. 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或报告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重新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4. 对乙方提供的检验、购样等费用清单进行核对，确认后按照本合同规定拨付检验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抽检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办法以及本合同约定和检验计划的要求，为甲方提供检验服务，根据甲方规定的时限出具合法、准确的检验结果，并按要求提供检验报告。

2. 对检验计划中载明的内容存在异议的，可自收到计划之日起七日内向甲方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作同意。

3. 检验服务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检验质量控制管理的有关规定、甲方的有关要求及各检验机构质量管理相关要求，并向甲方提供实验室质量体系相关文件和记录。

4. 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相关能力和质控考评，包括能力验证、实验室间比对等。考评不符合要求的，应向甲方出具报告，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特殊情况，如停电、停水、自然灾害时或检测工作量、检测时限、检测方法、样品量等不能满足检验计划要求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6. 应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食品安全标准、抽样检验技术等内容纳入年度培训计划，定期开展培训。每年培训时长不少于 40 学时，培训工作应当做好记录。

7. 本合同不得进行分包检验。

8. 应科学制定抽样检验工作方案，提升问题和风险发掘能力，提高监督抽检不合格率和风险监测问题发现率。

9. 应对检验样品和检验数据保密。不得将抽检计划内容告知被抽检单位；不得在甲方正式公布之前对外泄露有关抽检情况及抽检结果；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未经甲方同意的活动。

10. 在承担甲方监督抽检任务期间，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同一品种和批号产品的委托检验，不得接受企业邀请参加可能影响检验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11. 乙方确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报告：

（一）因机构划转、兼并重组等，导致单位名称、资质、检验能力等发生变化的；

（二）不再具备相关检验资质的；

（三）持有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股权、期权或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长期有偿服务合同等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公平、公正性的；

(四) 不能按要求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的；

(五)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存在公司陷入僵局等情形；或面临重大诉讼、仲裁等可能对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的；

(六) 其他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合法、合规性的重大变化情况的。

四、伴随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伴随服务：

(一) 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样品采集、样品传送等服务，并建立“双随机”抽样工作机制和实施方案，抽取记录登记造册，有据可查。

(二) 按照样品标识的保存条件和法定时限要求，提供样品保管服务，并按照要求开展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

(三) 按照甲方的要求，将检验信息录入指定的信息系统。

(四) 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和风险预警交流、“你点我检”的活动。

五、检验费用结算

(一) 检验费用（含购样等费用，下同）分三次结算，结算金额上限不超过每个项目预算金额。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财税规定的收费票据。

第一次付款时间：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 15 个日内，甲方预付合同总价的 25%；

第二次付款时间：2026 年 6 月底前，甲方预付合同总价的 25%；

合同尾款：2026 年 12 月底前，乙方完成全部抽检任务、提交结算申请，经甲方组织验收通过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相关购样、检验结果汇总表、费用清单等据实结算，完成合同尾款的支付，即合同总价的 50%。如经验收后据实结算金额少于合同尾款的，按实际结算金额支付；如据实结算金额少于前次预付金额的，合同尾款不予支付，乙方还应按甲方的要求返还相应预付款项差额；如乙方有被扣款项，按扣款后余额支付。合同有效期内超过支付上限的不予支付。

如到账进度晚于上述时间，以实际到账进度和金额为准。

(二) 履约保证金：合同总金额的 10%。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的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为甲方；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退还保函。

(三) 项目验收方式：甲方通过抽检数据抽查、现场检查、留样复核、盲样考核等方式对乙方抽检工作完成进度、检验结果、检验报告的规范性进行审查验收。

(四) 乙方未按规定的要求录入指定信息系统的检验数据，甲方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

(五) 乙方出具的检验结论或报告被推翻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复检费用；

(六) 乙方能力验证结果“不满意”或“可疑”的，甲方对已完成的相关检验项目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

六、违约责任

(一) 乙方不履行合同的，甲方不支付检验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检验计划规定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相应检验费用的 50%。

(二)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包括质量、服务等事项的），或出现重大差错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的相应检验费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委托其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并取消其十分之一合同任务量，剩余任务量不足合同任务量的十分之一，取消合同期内剩余全部任务。

1. 未按约定的检验方法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的；
2. 未经允许将抽样检验任务转包其他检验机构，或将抽样检验项目进行分包的；
3. 因承检机构自身原因造成备份样品丢失、损毁、数量不足，复检机构不予复检的；
4. 食品抽样检验发现高风险食品，未按规定时限和程序要求报告的；
5. 超出资质认定批准范围出具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的；
6. 因承检机构自身原因，未对约定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的；
7. 应主动报告但未主动报告或主动申请回避，被投诉举报并查实的；
8. 抽样单签名抽样人员与实际抽样人员不符的；
9. 因自身原因，导致检验结论或报告被推翻的；
10. 不遵守甲方有关重复抽检规定的；
11. 不遵守甲方有关财务结算规定的；
12. 其他违约的情形。

(三) 因检验结果差错造成甲方行政赔偿的，乙方应当负连带的责任。

七、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 检验机构被撤销的；
2. 乙方未通过计量认证的；
3. 合同期限已满，未再续约的。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1. 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不实检验报告的；
2. 违反规定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者的；
3. 泄露、擅自使用或发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
4. 利用抽样检验工作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5. 谎报、瞒报、漏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
6. 伪造被抽样食品生产者负责人或经办人签名的；
7. 抽样检验工作出现重大差错导致严重后果的；
8. 存在物料不平衡情况的；
9. 因自身原因，未按照规定程序报告不合格检验结论和食品安全风险，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被暂停委托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整改后现场复查仍未通过的；
11. 存在拒绝、阻挠、逃避市场监管部门检查考核的；
12.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或丧失商业信誉，或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合同能力的其他情形的；
13. 公司持续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或持续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或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等公司存在僵局的情形，导致合同无法顺利履行的；
14. 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解除本合同：

1. 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的。

八、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九、合同效力

本合同正文、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以及甲方制定的检验计划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附则

- (一) 本合同如有不适用条款和未尽事宜, 双方可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 (二)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 (三) 本合同一式四份, 双方各执两份。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供应商签章与基础信息-联合体]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fcg.sh.gov.cn)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委托合同 12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项目招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所涉及的相关项目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根据甲方要求，在上海市指定范围内市局流通环节监督抽检任务，不少于 1600 批次。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叁佰零伍万柒仟陆佰圆整（¥3,057,600.00），**实际中标金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本服务的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时间及合同期限皆为预估时间及期限，不能保证因其他可能的因素引致的延误。**[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付款

3.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3.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3.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3.2.2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第五条、检验费用结算

二、履行方式

甲方以检验计划形式，向乙方下达需提供的检验服务项目和有关要求。乙方根据检验计划，向甲方提供检验服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定期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编制检验计划，明确检验任务，并于开展抽检工作前向乙方发送委托书。

2. 组织对乙方的检验能力和质量等进行考评。考评不满意的，有权暂停乙方与考评项目对应的检测工作，并要求乙方查找原因，采取整改措施，整改符合要求的方可恢复。

3. 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或报告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重新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4. 对乙方提供的检验、购样等费用清单进行核对，确认后按照本合同规定拨付检验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抽检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办法以及本合同约定和检验计划的要求，为甲方提供检验服务，根据甲方规定的时限出具合法、准确的检验结果，并按要求提供检验报告。

2. 对检验计划中载明的内容存在异议的，可自收到计划之日起七日内向甲方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作同意。

3. 检验服务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检验质量控制管理的有关规定、甲方的有关要求及各检验机构质量管理相关要求，并向甲方提供实验室质量体系相关文件和记录。

4. 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相关能力和质控考评，包括能力验证、实验室间比对等。考评不符合要求的，应向甲方出具报告，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特殊情况，如停电、停水、自然灾害时或检测工作量、检测时限、检测方法、样品量等不能满足检验计划要求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6. 应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食品安全标准、抽样检验技术等内容纳入年度培训计划，定期开展培训。每年培训时长不少于 40 学时，培训工作应当做好记录。

7. 本合同不得进行分包检验。

8. 应科学制定抽样检验工作方案，提升问题和风险发掘能力，提高监督抽检不合格率和风险监测问题发现率。

9. 应对检验样品和检验数据保密。不得将抽检计划内容告知被抽检单位；不得在甲方正式公布之前对外泄露有关抽检情况及抽检结果；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未经甲方同意的活动。

10. 在承担甲方监督抽检任务期间，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同一品种和批号产品的委托检验，不得接受企业邀请参加可能影响检验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11. 乙方确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报告：

（一）因机构划转、兼并重组等，导致单位名称、资质、检验能力等发生变化的；

（二）不再具备相关检验资质的；

（三）持有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股权、期权或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长期有偿服务合同等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公平、公正性的；

（四）不能按要求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的；

（五）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存在公司陷入僵局等情形；或面临重大诉讼、仲裁等可能对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的；

（六）其他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合法、合规性的重大变化情况的。

四、伴随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伴随服务：

（一）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样品采集、样品传送等服务，并建立“双随机”抽样工作机制和实施方案，抽取记录登记造册，有据可查。

（二）按照样品标识的保存条件和法定时限要求，提供样品保管服务，并按照要求开展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

（三）按照甲方的要求，将检验信息录入指定的信息系统。

（四）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和风险预警交流、“你点我检”的活动。

五、检验费用结算

（一）检验费用（含购样等费用，下同）分三次结算，结算金额上限不超过每个项目预算金额。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财税规定的收费票据。

第一次付款时间：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 15 个日内，甲方预付合同总价的 25%；

第二次付款时间：2026 年 6 月底前，甲方预付合同总价的 25%；

合同尾款：2026 年 12 月底前，乙方完成全部抽检任务、提交结算申请，经甲方组织验收通过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相关购样、检验结果汇总表、费用清

单等据实结算，完成合同尾款的支付，即合同总价的 50%。如经验收后据实结算金额少于合同尾款的，按实际结算金额支付；如据实结算金额少于前次预付金额的，合同尾款不予支付，乙方还应按甲方的要求返还相应预付款项差额；如乙方有被扣款项，按扣款后余额支付。合同有效期内超过支付上限的不予支付。

如到账进度晚于上述时间，以实际到账进度和金额为准。

(二) 履约保证金：合同总金额的 10%。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的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为甲方；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退还保函。

(三) 项目验收方式：甲方通过抽检数据抽查、现场检查、留样复核、盲样考核等方式对乙方抽检工作完成进度、检验结果、检验报告的规范性进行审查验收。

(四) 乙方未按规定的要求录入指定信息系统的检验数据，甲方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

(五) 乙方出具的检验结论或报告被推翻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复检费用；

(六) 乙方能力验证结果“不满意”或“可疑”的，甲方对已完成的相关检验项目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

六、违约责任

(一) 乙方不履行合同的，甲方不支付检验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检验计划规定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相应检验费用的 50%。

(二)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包括质量、服务等事项的），或出现重大差错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的相应检验费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委托其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并取消其十分之一合同任务量，剩余任务量不足合同任务量的十分之一，取消合同期内剩余全部任务。

1. 未按约定的检验方法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的；
2. 未经允许将抽样检验任务转包其他检验机构，或将抽样检验项目进行分包的；
3. 因承检机构自身原因造成备份样品丢失、损毁、数量不足，复检机构不予复检的；
4. 食品抽样检验发现高风险食品，未按规定时限和程序要求报告的；
5. 超出资质认定批准范围出具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的；

6. 因承检机构自身原因，未对约定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的；
7. 应主动报告但未主动报告或主动申请回避，被投诉举报并查实的；
8. 抽样单签名抽样人员与实际抽样人员不符的；
9. 因自身原因，导致检验结论或报告被推翻的；
10. 不遵守甲方有关重复抽检规定的；
11. 不遵守甲方有关财务结算规定的；
12. 其他违约的情形。

（三）因检验结果差错造成甲方行政赔偿的，乙方应当负连带的责任。

七、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 检验机构被撤销的；
2. 乙方未通过计量认证的；
3. 合同期限已满，未再续约的。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1. 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不实检验报告的；
2. 违反规定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者的；
3. 泄露、擅自使用或发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
4. 利用抽样检验工作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5. 谎报、瞒报、漏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
6. 伪造被抽样食品生产者负责人或经办人签名的；
7. 抽样检验工作出现重大差错导致严重后果的；
8. 存在物料不平衡情况的；
9. 因自身原因，未按照规定程序报告不合格检验结论和食品安全风险，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被暂停委托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整改后现场复查仍未通过的；
11. 存在拒绝、阻挠、逃避市场监管部门检查考核的；
12.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或丧失商业信誉，或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合同能力的其他情形的；

13. 公司持续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或持续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或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等公司存在僵局的情形，导致合同无法顺利履行的；

14. 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解除本合同：

1. 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的。

八、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九、合同效力

本合同正文、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以及甲方制定的检验计划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附则

(一) 本合同如有不适用条款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二)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供应商签章与基础信息-联合体]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投标文件索引表

证明材料索引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资格声明函		第 () 页
2	营业执照等		第 () 页
3	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		第 () 页
4	机构检验水平		第 () 页--第 () 页
5	机构能力验证		第 () 页--第 () 页
6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第 () 页--第 () 页
7	检测项目参数覆盖		第 () 页--第 () 页
8	实验场所		第 () 页--第 () 页
9	采样设备	第 () 页--第 () 页	第 () 页--第 () 页
		第 () 页--第 () 页	第 () 页--第 () 页
10	仪器装备	第 () 页--第 () 页	第 () 页--第 () 页
11		第 () 页--第 () 页	第 () 页--第 () 页
12	项目人员	第 () 页--第 () 页	第 () 页--第 () 页
13		第 () 页--第 () 页	第 () 页--第 () 页
14		第 () 页--第 () 页	第 () 页--第 () 页
15		第 () 页--第 () 页	第 () 页--第 () 页
16	送检时效		第 () 页--第 () 页
17	食品安全技术帮扶		第 () 页--第 () 页

注：以上每项需要提供汇总清单并标明页码，后附证明材料

评分因素索引表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评标标准》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填写此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证明文件
1		第（）页--第（）页
2		第（）页--第（）页
3		第（）页--第（）页
4		第（）页--第（）页
5		第（）页--第（）页
6		第（）页--第（）页
.....	第（）页--第（）页



资格、商务文件部分

目录自拟

一、 资格声明函

致：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1. 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二、 投标函

致: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年月日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三、 投标报价

(一) 开标一览表

市局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2包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折扣率)-大写(百分之)	投标报价 (折扣率)-小写(%)	项目总报 价-大写	服务期限	项目总报 价-小写(总价、元)

市局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2包2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折扣率)-大写(百分之)	投标报价 (折扣率)-小写(%)	项目总报 价-大写	服务期限	项目总报 价-小写(总价、元)

市局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2包3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折扣率)-大写(百分之)	投标报价 (折扣率)-小写(%)	项目总报 价-大写	服务期限	项目总报 价-小写(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折扣率(非下浮率)及总价报价。

投标报价折扣率举例：如果投标报价折扣率=90%，指导价（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委托检验费用价格表的指导价）为100元，则结算价=指导价 \times 90%=100元 \times 90%=90元。

投标总报价举例：如果项目包件预算金额为100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折扣率=90%，则投标总报价=100万 \times 90%=90万元。

2.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折算检验费后的统一折扣率，包含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及提交成果资料所需的一切费用，如人工成本、样品费、资料费、差旅费、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务、利润、税收、验收费、食品快检结果验证等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以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委托检验费用价格表的指导价（详见附件）为基准价，结合投标人实际完成工作量、报价折扣率、总价进行结算。

(二)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分项内容	单价	数量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总价大写： 总价小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3. 如果不按要求提供价格明细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四、 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具备条件的说明	响应说明 (是/否)	对应投标文件文件 页码	备注
1					
2					
3					
4					
5					
6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投标人必须仔细查阅以上检查内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不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响应将被否决。

五、 授权委托书

致: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兹证明，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1、企业人员分类及人数(专业人员):

职称等级 (人)				执业 (职业、岗位) 资格 (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	--	--	--	--

3、企业荣誉情况：

4、企业经营场所占地面积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平方米。性质：（产权或租赁）

5、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姓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的全部填写。

七、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八、 商务（合同）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商务（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投标人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投标人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A.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B.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C.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注：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



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三）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九、 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 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 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 保密承诺函格式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并做出以下保密承诺：无论是否投标或者投标后是否中标，在招投标过程中或之后的研究过程中，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要求做好保密工作，我方对所领取的招标文件和/或其他相关渠道获取的涉密信息保守秘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泄露给第三方，并在开标的当日，销毁除送达开标现场以外的任何介质的涉密信息。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一、 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十二、 开票信息格式（适用于代理服务费发票开具）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纳税人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
开票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金中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后另行支付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收件人姓名		
邮箱地址		
联系电话（手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此表用于代理服务费的开具
2. 纳税人状态、开票种类必须用“√”勾选
3. 我司开具的发票为全电子发票，请填写用于收件的电子邮箱地址
4. 所有信息必须填写完整



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注：目录自行编写

一、 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服务方案；
- 2、风险分析能力
- 3、送检时效；
- 4、食品安全技术帮扶；
- 5、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标注为“★”的条款： 投标人须对“★”条款逐条填写是否偏离，无“★”条款的本部分不用填写。					
对本项目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未标注“★”的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 管理制度说明（格式自拟）

我们承诺：以上说明都是真实有效的，各项管理制度都有文件原件，如果我们中标，将携带相关的证明文件原件到招标人处进行校验，如果提供的证明文件原件与投标文件文件不符的，或者不提供的，将作为提供虚假资料行为而取消中标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四、 机构检验水平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号	机构检验资质	投标人是否具备	证明材料页码	备注
	列入国家食品复检机构名录两年内(自2024年起,以复检报告出具时间为准)有复检经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两年内(自2024年起,以服务合同或项目委托书签订时间为准)组织过食品或食品相关产品检测项目的实验室能力验证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注:

1. 须提供对应的服务合同或项目任务书,及所组织的能力验证工作报告的复印件。
2. 资质主体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如有更名的须提供相关材料。未达到上述要求,证明资料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不一致的不计分。
3. 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投标无效。

五、 机构能力验证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近三年内（自2023年起，以通知单或证书时间为准）参与省级及以上或国际
实验室能力验证情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能力检测 验证项目（食品 ）	组织方名 称	级别	项目时间	验证结果	数量 （项）	证明材 料页码	备注
1	农药残留							
2	兽药残留							
3	元素							
4	食品添 加剂							
5	生物毒 素							
6	微生物							
7	非法添 加物							
8	其他有 毒 有害物 质							
9	营养成分							
10	质量指 标							
11	基因成 分							
							



合计：_____领域；____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 须提供能力验证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非食品类别除外，测量审核除外），未达到上述要求，证明资料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不一致的不计分；
2. 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投标无效。

六、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格式可自拟）

近三年内（自2023年起）投标人没有因检验检测类违法违规被执法机构处罚。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如有请列明各次被处罚情况。

七、 检测项目参数覆盖自查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一) 以附表 2 食品检验项目资质覆盖情况汇总表（流通环节任务）为依据，
检测项目参数覆盖率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投标人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类别、页码、序号（并对相应内容作圈记）	证明材料页码	限制范围或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如：食品/食品相关产品/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第#页；序号#		
以上检验项目共计____项，我单位具有检验资质____项，不具有检验资质____项，资质覆盖率为____。						

(二) 《食品中西地那非、他达拉非等化合物的测定》（BJS 202405）规定的饮料、糖果、果冻、饼干、咖啡、酒类及保健食品中西地那非、他达拉非等 95 种化合物的检验项目参数覆盖情况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投标人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类别、页码、序号（并对相应内容作圈记）	证明材料页码	限制范围或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第#页；序号#		
以上检验项目共计____项，我单位具有检验资质____项，不具有检验资质____项。						

（三）《食品中西地那非、他达拉非等化合物的测定》（BJS 202405）规定的食品中那红地那非、红地那非、伐地那非、羟基豪莫西地那非、西地那非、豪莫西地那非、氨基他达拉非、他达拉非、硫代艾地那非、伪伐地那非、那莫西地那非、二硫代去甲基卡巴地那非、那非乙酸、去甲基卡巴地那非、去甲基他达拉非共 15 种化合物检验项目参数覆盖情况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投标人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类别、页码、序号（并对相应内容作圈记）	证明材料页码	限制范围或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第#页；序号#		



	以上检验项目共计____项，我单位具有检验资质____项，不具有检验资质____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 须提供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检测参数认证证明，检验项目、检验方法标准与限制范围或说明必须同时符合要求；
2.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类别、页码、序号与证明材料页码不一致的不计分。证明材料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不一致的不计分；
3. 每个单项需指明在CMA资质附表原件扫描件的页码和序号，便于查证。不标明序号导致评委难以查找核对的，由此导致对投标人不利评定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必须保证检测资质附表品种检验项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始终保持有效；
5. 资质覆盖率保留一位小数（四舍五入），例如90.3%；
6. 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投标无效。

八、 实验场所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实验场所	投标是否具备	证明材料页码	备注
1	2500平方米（含）以上实验室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仅需 按对 应值 选一 项
2	2000平方米（含）—2500平方米（不含）实验室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3	1500平方米（含）—2000平方米（不含）实验室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4	1500平方米（含）实验室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5	二级及以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6	300立方米（含）以上冷库容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仅需 按对 应值 选一 项
7	100立方米（含）—300立方米（不含）冷库容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8	60立方米（含）—100立方米（不含）冷库容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 提供食品抽样检验工作实验场所的房产证或所有权证明文件或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发票复印件；

2. 提供抽样检验工作实验场所的平面布局图，并提供各组成部分面积清单；
3. 提供二级及以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或许可等有效凭证；
4. 提供冷库温度等参数校准证书及现场照片；
5. 未达到上述要求，证明资料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计分；
6. 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投标无效。

8-1 实验场所承诺书

投标人须承诺用于食品抽样检验的实验室为投标人有权占有，提供承诺书（格式可自拟）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 投标人须承诺用于食品抽样检验的实验室为投标人有权占有，并提供承诺书，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进行现场考察，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8-2提供具有二级及以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且提供备案或许可等有效凭证（如有）

注：

1. 须提供备案或许可等有效凭证相关证明材料；
2. 证明资料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计分；
3. 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投标无效。

8-3 食品保存和留样的冷库（含冷冻冷藏）（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名称	容积	现场照片	证明材料 页码	备注
1	冷库（含冷冻冷藏）				
2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

1. 须提供备案或许可等有效凭证相关证明材料；
2. 证明资料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计分；
3. 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投标无效。

九、 采样设备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含车辆车牌号）	数量	购置时间	证明材料页码
1	采样车				
2	冷藏采样车				
.....					
	采样车合计_____辆				
1	车载冰箱				
2	保温箱				
.....					
	车载冰箱、保温箱合计_____个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

1. 具备自有或长期租赁（租赁期限覆盖合同服务周期）用于食品运输、能在采购人所在区域内通行的采样车，自有车辆需提供有效行驶证，车辆照片等相关证明，租赁车辆还须提供租赁合同（合同签订双方为投标人和车辆产权人），资产划拨或移交证明（如有）；

2. 车载冰箱、保温箱需提供购置发票或采购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3. 证明资料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不一致的不计分；
4. 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投标无效。

十、 仪器装备（关键设备）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设备原值	购置时间	证明材料页码
1					
2					
3					
.....					
合计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			_____台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_____台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_____台	
	离子色谱仪			_____台	
	高效液相色谱仪			_____台	
	气相色谱仪			_____台	
	原子吸收光谱仪			_____台	
	原子荧光光谱仪			_____台	
	实时荧光PCR仪			_____台	
	高分辨质谱仪			_____台	
	从事食品检验检测的设备原值			_____万元	

以上9类设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除同时各配备1台外，多配备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__台，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_____台，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_____台，高效液相色谱仪_____台，气相色谱仪_____台，原子吸收光谱仪_____台，原子荧光光谱仪_____台。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 具备在计量校准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自有的关键检验检测设备；
2. 每台设备须提供有效的检定和（或）计量校准证书（检定和（或）计量校准地点须与投标人承担本项目所有的食品检验工作任务的实验室地址一致）；
3. 每台设备须提供购置发票和（或）采购合同（发票、合同签订主体必须为投标人），资产划拨或移交证明（如有）
4. 每台设备须提供带存放位置（与投标人承担本项目所有的食品检验工作任务的实验室地址一致）的设备照片等证明材料；
5. 证明材料须一一对应且标注设备名称和带日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30日）和位置的水印
6. 证明资料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不一致的不计分；
7. 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投标无效。

十一、 仪器装备（其它设备）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设备原值	购置时间	证明材料页码
1	分光光度计				
2	凯氏定氮仪				
3	天平				
.....					
合计				_____	台
				_____	台
				_____	台
	合计			_____	台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

1. 具备在计量校准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自有的关键检验检测设备。
2. 每台设备须提供有效的检定和（或）计量校准证书【检定和（或）计量校准地点须与投标人承担本项目所有的食品检验工作任务的实验室地址一致】。
3. 每台设备须提供购置发票和（或）采购合同（发票、合同签订主体必须为投标人）。

4. 每台设备须提供带存放位置（与投标人承担本项目所有的食品检验工作任务的实验室地址一致）的设备照片等证明材料。

5. 证明材料须一一对应且标注设备名称和带日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 30 日）和位置的水印。

6. 证明资料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不一致的不计分。

7. 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投标无效。

十二、 项目人员汇总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从业人员种类	人数
投入本项目的总人数	
独立抽样人员数量	
专职食品检验人员数量	
中高级职称人员数量	
中高级职称比例（d%）	_____ %
项目负责人（学历、职称、从事食品抽检工作年限）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

1. 独立抽样人员须提供：（1）近半年内（2025年9月至2026年2月）连续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基金的记录（证明资料应为社保收缴部门盖章证明资料、社保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官网截图，补缴社保不给予计算）；（2）职称证书（指获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国家职能部门颁发的证书）、岗位授权证书；（3）近两年内（自2024年起）食品安全抽样单（含本人签名）及相对应的加盖资质认定（CMA）章的食品检验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2. 专职食品检验人员：根据《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要求，检验人员应当具有食品、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并具有1年及以上食品检测工作经历，或者具有5年及以上食品检测工作经历，须提供：（1）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学信网无法查询的需提供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海外留学人员学历无法通过学信网站查询的，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官网查询截图；非食品、生物、化学相关专业的，还须提供5年以上食品检测工作经历证明材料；（2）近半年内（2025年9月至2026年2月）连续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基金的记录（证明资料应为社保收缴部门盖章证明资料、社保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官网截图，补缴社保不给予计算）；（3）与食品检测相关专业的职称证书（指获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国家职能部门颁发的证书）、岗位授权证明；（4）近两年内（自2024年起）食品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含本人签名）及相对应的加盖资质认定（CMA）章的食品检验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3.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供人员清单，未达到上述要求，证明文件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计分；

4. 独立抽样人员与专职食品检验人员不得重复，重复的不计分。

5. 中高级职称占专业技术人员比例记为 d ($d = \text{中高级职称人数} / \text{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 100\%$)，专业技术人员数=独立抽样人员+专职食品检验人员数量；

6. 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投标无效。

12-1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食品抽检工作年限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需提供其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等证明材料）；
2. 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3. 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投标无效。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2. 须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3. 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4. 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投标无效。